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0208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4樓

承辦單位：新興區公所社會課

承辦人：侯福來

電話：(07)2386113分機139

傳真：2387381

電子信箱：blazers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4304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 (60943975_11430401800A0C_ATTCH1.pdf、
60943975_11430401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低收入戶陳麗惠女士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14年4月15日高市民醫社字第11470412100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本所社會

課
2025/04/18
16:57:1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18



1140088387

有附件